附件二

**四川天一学院学生健康到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年级 |  | 录取专业 |  | 家长电话 |  |
| 到校前居住地 |  | | | | |
| 到校后居住地 |  | | | | |
| 出发时间 |  | | 到达时间 |  | |
| 到校路线 |  | | | | |
| 交通出行方式 | 汽车（ ）火车（ ）  飞机（ ）自驾（ ）  柠檬直通车（ ） | | 车次、班次、航班号、中转信息及座位号 |  | |
| 本人承诺:  1.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目前未留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3.到校前 14 天内未有境外旅居史；  4.到校前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  5.到校前 14 天内未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有密切接触；  6.到校前 14 天内未接触过境外归国人员；  7.到校前 14 天未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停留或未与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有密切接触；  8.属于已解除相应管控的原疫情严重地区，在管辖期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1. **对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有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2.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人员，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